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6号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6979890577

详细地址：沧源县芒卡镇南腊村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116号）要求“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废水旱季全部回用，雨季回用不完确需外排时须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方可外排。”现场检查时发现：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废水通过总排口外排至南腊箐沟，最终进入清水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外排废水现场采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3年6月2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2023年6月8日现场采样结果出具《6月沧源县云矿金腊有限公司尾矿库水质监测报告》（临环监字〔2023〕第021号），沧源县云矿金腊有限公司总排口外排废水PH（无量纲）11.40、总铅0.82mg/L分别超过《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2（新建）PH标准限值（6-9）、总铅标准限值（0.5mg/L）0.64倍。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年6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4页；2. 2023年6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陈云福）原件1份4页；3. 2023年6月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孙学宇）原件1份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外排尾矿废水。

4.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各1份，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

5.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52-P53页复印件1份；6.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116号）复印件1份；7. 《沧

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29-30, P29-43 (验收组意见复印件、其他说明事项) 复印件 1 份; 8.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环评相关要求。

9.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监测报告》(2023 年 4 月 20 日) 复印件 1 份,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自行监测生产废水情况。

10. 《6 月沧源县云矿金腊有限公司尾矿库水质监测报告》(临环监字[2023]第 021 号) 原件 1 份; 11.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复印件 1 份,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外排尾矿废水超标。

12. 沧源县云矿金腊资源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8 张 8 页原件,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生产及外排尾矿废水现场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告知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 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 有我局 2023 年 8 月 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6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3 年 8 月 9 日, 你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6 号) 提出陈述申辩表明“已积极查找超标原因, 并聘请环保相关专家制定降低

PH、Pb 的技术措施，方案正在完善中。且公司经济效益下滑，生产运营周转较为困难”请求酌情减轻行政处罚。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公司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审核，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的减轻处罚的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 号）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督“减免责任清单”》（云环通云环发〔2022〕158 号）关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采纳。

2023 年 9 月 13 日，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 元）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3〕5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笔录》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超标因子：2个，裁量等级：3；②排放去向或区域：三类水体，裁量等级：3；③废水类别：含重金属污水，裁量等级5；④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50%以上不足100%，裁量等级3；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1次，裁量等级1；⑥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②经济承受度：中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施慧涓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